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其他行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彰化縣替代役役男家屬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統計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- * 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統計科
- * 編製單位：彰化縣政府民政處兵役權益科
- * 聯絡電話：(04) 722 2151 轉 1733
- * 電子信箱：yiminhome@email.chc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- * 口頭：
 - 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- * 書面：
 - () 新聞稿 (V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- * 電子媒體：
 - (V) 網際網路，網址：
http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_act/main.asp?main_id=15454&act_id=166
 - 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列級有案者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 1 日至月底實際發放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- (一) 一次安家費：82 年次以前出生之役男家屬生活貧困經核列扶助等級有案者，於徵集服役達 1 個月以上者或 83 年次以後出生之役男徵集服役達 2 個月者發給一次安家費。
- (二) 三節生活扶助金：82 年次以前出生之役男家屬生活貧困經核列扶助等級有案，於徵集服役達 1 個月以上者，每年三節(春節、端午及中秋)發給之生活扶助金。
- (三) 甲級：役男家屬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總額未達最低生活費百分之 10 者。
- (四) 乙級：役男家屬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總額達最低生活費百分之 10 以上且未達百分之 70 者。
- (五) 丙級：役男家屬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總額達最低生活費百分之 70 以上且未達最低生活費者。

*統計單位：元。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 按行政區域別分。

(二) 按一般替代役(82年次以前出生)、一般替代役(83年次以後出生-役期4個月)、一般替代役(83年次以後出生-役期6個月)、一般替代役(83年次以後出生-役期10個月)、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類別分。

(三) 一次安家費與三節生活扶助金按發放之等級別分。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,如月、季、年等):月。

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:10日。

*資料變革:106年03月06日修訂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:次月5日前彙整,次月10日前上網發布。

*同步發送單位:本表編製2份,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,1份送主計處,1份自存外,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:依據本府及鄉(鎮、市)公所所報資料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: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:無

七、其他事項: